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9/294
17 March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
关于几内亚比绍局势的第 1216(1998)号决议
提出的报告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12 月 21 日第 1216(1998)号决议第 12 段提交的,决议要求我定期向安理会通报几内亚比绍的局势,并在 1999 年 3 月 17 日前提出报告,说明《阿布贾协定》的执行情况(S/1998/1028,附件),包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观察组(西非观察组)干预部队的任务执行情况。

2.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基兰·普伦德加斯特于 1999 年 2 月 4 日向安理会简要报告了几内亚比绍的全面局势。因此,本报告着重说明安理会具体要求的有关寻求恢复几内亚比绍和平的《阿布贾协定》的执行情况。

二、《阿布贾协定》

3. 安理会成员不妨回顾根据 1998 年 11 月 1 日在阿布贾签署的《阿布贾协定》,几内亚比绍冲突双方,即若奥·贝尔纳多·维埃拉总统的政府和该国自行任命的军政府议定:

- (a) 重申 1998 年 8 月 26 日在普拉亚签署的停火协定;
- (b) 所有外国部队从几内亚比绍全部撤出。外国军队的撤出应与西非观察组

干预部队的部署同时进行,由干预部队从撤出的部队手中接管;

(c) 西非观察组干预部队将保障几内亚比绍/塞内加尔边界一带的安全,隔离交战各方,保障人道主义组织和机构自由进出,救援受影响的平民;Oswaldo Vieira 国际机场和海港将立即开放;

(d) 立即成立一个民族团结政府,根据各方业已达成的协议,民族团结政府除其他外,将包括自行任命的军政府的代表;

(e) 在 1999 年 3 月底之前,举行大选和总统选举;并由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葡语共同体)和国际社会监督。

4. 《阿布贾协定》是前交战双方领导人维埃拉总统和安苏马内·马内将军作出个人承诺的第一份正式框架文件。见证人和签署者有西非经共体领导人和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易卜拉希马·法尔。协定的签署被视为双方表示愿意开始共同努力以使该国恢复和平与正常。

5. 为了有效而及时地执行《阿布贾协定》,西非经共体请求国际社会提供后勤支助和其他物质支助。1998 年 12 月 11 日我会见了西非经共体几内亚比绍问题部长级代表团,其间代表团重申西非经共体需要后勤和财政支助,以便进而迅速部署西非观察组干预部队,该部队是在实地执行《协定》的重要行动支助办法该代表团强调联合国与西非经共体合作的重要性,并请我任命一名驻该国的代表。

三、《阿布贾协定》的执行情况

A. 政治方面

成立民族团结政府

6. 在维埃拉总统和马内将军达成协议后,弗朗西斯科·法杜勒于 1998 年 12 月 3 日被任命为总理,领导《协定》所规定的过渡性民族团结新政府。为解决有关该政府的体制及组成的问题,西非经共体当值主席纳辛贝·埃亚德马总统邀请维埃拉总统和马内将军在洛美举行会晤,并于 1998 年 12 月 15 日签署了关于此事的

《阿布贾协定附加议定书》。

7. 接着在 1999 年 1 月 8 日,按照 12 月 15 日签署的《附加议定书》概述的方案,任命了民族团结过渡政府的成员。维埃拉总统为该政府任命了五名部长(包括外交部长)和三名国务秘书,而自行任命的军政府则任命了三名部长(包括国防部长和内部管理部部长)和四名国务秘书。尽管曾宣布说新政府将于 1 月 22 日宣誓就职,但据报道,法杜勒总理说只有在维埃拉总统请来的外国军队离开几内亚比绍之后,政府才开始运作。不料 1 月 31 日战事重开,进一步延迟了政府的成立。

8. 战事重开后,埃亚德马总统立即进行频繁努力以实现停火,并派遣两名特使携停火协议草案前往比绍。2 月 3 日,维埃拉总统和马内将军签署了该草案。2 月 17 日,两位领导人在洛美与埃亚德马总统会晤,同意重新努力执行《阿马贾协定》。为此,维埃拉总统和马内将军正式承诺再也不会诉诸武力,并同意民族团结政府应尽快正式就职,这些已写入会晤后发表的最后公报。

9. 接着,民族团结政府于 2 月 20 日在比绍正式成立,维埃拉总统主持了有马内将军出席的仪式,参加仪式还有几内亚比绍高级官员、外国官员和代表埃亚德马总统的多哥总理。

10. 民族团结新政府宣誓就职,这标志着在和平进程中向前迈出了重要一步。然而,政府的有效运作已遇到一些障碍,包括缺乏足够的设施、工作人员和其他资源。战火摧毁了政府的许多楼房和设施,并使公职人员和其他专业干部前往其他国家避难。该国经济和金融体制的瓦解、业务资金的匮乏加上双方之间相当不信任的因素也妨碍了这个以特别方式组成的新政府的工作,而该政府正寻求能象一个团队一样精诚团结地行使职责。

B. 军事和安全方面

部署西非经共体军事观察团和撤出外国军队

11. 尽管存在着巨大的后勤、财政和其他方面的困难,1998 年 12 月 26 日至

1999年1月2日,还在在几内亚比绍部署了由110名多哥士兵组成的一支西非观察组先头部队。2月4日,又进一步部署了一支300人的部队。目前,西非观察组驻几内亚比绍干预部队保持600名兵员,由来自贝宁、冈比亚、尼日尔和多哥的士兵组成。马里最近宣布:它有意派出一支125名士兵组成的部队。

12. 随着西非观察组部队的抵达,外国军队开始撤出,预期它们的离去将在今后数日内完成。

13. 西非观察组已经在比绍建立了它的行动和指挥总部,从那里派出部队到该国其他地区进行活动。由于缺少充分的通讯装备,在该国其他地区活动的部队一般当天返回比绍,以便减少和部队总部的联系被切断的风险。为了加强它在比绍以及该国其他地区进行的巡逻和侦察活动,西非观察组特别指出:需要4轮驱动的车辆、国际海事卫星组织和流动电台通讯设备。

14. 象阿布贾协议所呼吁的那样,西非观察组部队正在为海港提供安全保障,该港口已经重新开放;同时保障国际机场,机场也已为人道主义飞行、但尚未为商业运输飞行重新开放。部队也为总统和总理的安全提供保障,并护送双方代表抵达会场和进行其他活动,特别是在比绍。此外,由于全国大约有10万人流离失所,西非观察组协助确保被波及的居民能够获得人道主义机构所提供的援助。

15. 在几内亚比绍/塞内加尔边界部署西非观察组部队的工作还有待开始。西非观察组将此种情况归咎于缺乏所要求数量的兵员,并且指出:阿布贾协定特别呼吁的这项任务要求更多的兵员。关于这一问题,在几内亚比绍当局之间出现了分歧的观点。总统及其支持者主张:有必要争取更多的兵员;而总理和军政府代表们却表示:和平进程已经取得了足够的进展,这使得更多的兵员来到变得没有必要。

16. 按照维埃拉总统与马内将军之间2月17日在洛美达成的协议,他们在协议中“重申冲突各方必须开始解除武装并集合部队”,西非观察组着手对前交战双方解除武装的工作。为了协调解除武装的进程,一个特别委员会,包括西非观察组和忠于维埃拉总统力量的代表,以及自行任命的军政府代表,也已在比绍建立。西

非观察组报告说:它已经回收了全国的重武器,这类武器已经在它的监管下,并在不同的地点装入仓库,由西非观察组的部队看守。西非观察组进一步报告说:收集小型和轻型武器的工作在首都已告结束,正向其他地点扩展。这些武器被装入贮存器,联合委员会三方代表每方持有一把钥匙。广泛承认的事实是:收集小型和轻型武器看来要困难一些,因为据报道,该国到处都是这类武器。

17. 西非观察组与前交战双方合作,发起了一项扫除地雷方案。作为第一步,根据双方所提供的资料,它已经开始划分并且标出布雷区的界线。扫除已查明雷区的进一步行动,要求拥有适当的装备、其他资源以及专业知识,这正是目前所缺乏的。

18. 西非经共同体与几内亚比绍之间的一项协议将界定在几内亚比绍境内的西非观察组的行动、组成和地位,预期在最近将由西非经共同体的执行秘书兰萨纳·库亚特、以及维埃拉总统的代表和自行任命的军政府代表签署。

19.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216(1998)号决议第 7 段,正在编写西非经共同体有关西非观察组部队部署和行动的报告,并将在收到以后递交安全理事会。

C. 选举方面

20. 如上文第 3(e)段所指出的,阿布贾协议呼吁“在 1999 年 3 月底之前”举行选举。现在显而易见的是,实现上述限期已经是不可能的,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执行和平协议积累了多方面的拖延。然而,重要的是,为圆满结束和平进程,上述重要任务应当重新规定限期。

21. 重新规定选举限期之所以是重要的,还由于已经出现了种种的迹象,表明正在出现制宪方面的不稳定,这是由于对共和国总统和国民议会各自的任期有不同解释而产生的。按照宪法,国民议会的任期应当在 1998 年 7 月结束,而这个时期恰巧同该国军事叛乱同时来临。1998 年 11 月,国民议会举行会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其自身任期的一项法案,这一程序正是宪法所规定的。但是,这一法案却并没有象所要求的那样,由总统予以颁布,虽然总统并没有正式否决。另一方面,总统的任期

应于 1999 年 9 月 29 日结束。在这一日期之后举行选举,有可能导致发生延长他的任期问题。而这一问题需要在开放、妥协和善意的精神下加以处理。

22. 几内亚比绍有关各方、包括阿布贾协定签字双方的代表,向最近的联合国派遣团、包括政治事务部自 1999 年 3 月 6 日至 13 日派往几内亚比绍访问的一个派遣团,表明极其关心能尽早举行选举。但是,关于选举应当在什么时候举行,却存在着不同的观点。关于预定日期的是非得失争论中提及的主要因素包括:七、八月份将开始雨季;希望能够确保国内流离失所人员得到重新安置;以及难民(特别包括文职人员)的重返;外国部队的撤离;武装力量的重新联合和改组;解除武装和非军事化的完成;以及多余军事人员的复员和重新安置。

23. 维埃拉总统和法杜勒总理两人最近都曾写信给我,要求联合国协助举行总统和立法选举。特别是,他们都要求协调所有的国际社会援助,向选举当局提供技术援助,以及协调对投票的国际观察工作。作为考虑提供可能的联合国支助的第一步,我已经列入提供一名选举干事,参加将在比绍建立的联合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不仅如此,还正在作出安排,以协调秘书处选举事务联络中心办事处与开发计划署,从而确定通过技术援助应当满足哪些确切的需要。

四、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

24. 1999 年 3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核准了我的提议,在几内亚比绍建立一个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支助办事处),由秘书长的一名代表领导(S/1999/233)。其后,由政治事务部派出的一个小型派遣团,在 1999 年 3 月 8 日至 11 日访问了比绍。该派遣团的目的是评估现场的形势,并确定有哪些后勤和其他需要,以使新的办事处能够建立并运作。所有政治行动者都欢迎有关任命一名秘书长代表的决定。我将在最近通报安理会驻几内亚比绍秘书长代表的姓名。我已指示政治事务部和秘书处其他有关单位,要求它们尽最大的努力,以确保尽早部署联合国驻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

25. 各位当记得:支助办事处在其将采取行动的冲突后环境中最重要的职能之

一,正在于“提供政治框架和领导,以协调和统一联合国系统在该国开展的活动,特别是在举行普选和总统选举之前的过渡期间”(见 S/1999/232)。在这方面,我有意写信给联合国系统各机构、计划署、办事处和基金会的负责人、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的负责人,要求他们对支助办事处和我的代表给予支持。如果没有这种支持,对冲突后形势的整体回应,如象我在关于非洲冲突起因与促进持久和平和可持续发展的报告(S/1998/318)中所主张的那样,是不可能实现的。为了继续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的综合处理办法,除了任务规定的职能之外,她将作为秘书长代表的副手采取行动。

26. 支助办事处的另一项主要的职能,在于与有关各方密切合作下实施阿布贾协定。为了确保这一任务能够有效地完成,我的代表将同该区域各国、西非经共同体以及区域内的其他行动者进行合作。

五、意见

27. 几内亚比绍冲突后的形势仍然非常不稳。经济、基本社会服务和国家体制几乎全都要从头开始重建。几内亚比绍人民需要持久的和平去整治他们已受摧残的生活。

28. 因此我强烈希望当事各方能够把他们在阿布贾协定中所作的承诺化为具体措施。迄今他们为执行这个协定所采取的重大行动的方向是正确的。在这点上,我要赞扬区域领袖以及几内亚比绍国内民间社会所作的努力,它们在危机期间和之后都给予了慷慨的支持。我特别要赞扬埃亚德马总统,即西非经共体现任主席,他及时采取的行动和他发挥的领导作用使得当事各方能够和平地解决分歧,为了民族和解携手合作。同时,维埃拉总统和马内将军在西非经共同体主席面前誓言永不再动干戈,使我深受鼓舞。我深信同样的妥协精神将会在下一次大选和总统选举之日引导他们调和不同的看法。联合国随时支援他们的努力。我很有信心,最近在纽约成立的“几内亚比绍之友小组”在冈比亚主席的领导下也会这样做。

29. 西非观察组军队在履行阿布贾协定赋予他们的任务时所表现出来的献身精神、勇气和专业作风,是特别值得一提的。我要感谢努力使西非观察组能够部署到几内亚比绍的那些会员国。我鼓励它们和其他会员国及时向上个月为了支持西非观察组而成立的联合国信托基金捐款。
